

雲林縣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性別		編號：( )由雲林縣政府填寫	
就讀學校	校名	國立土庫商工			申請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.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. 高中組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. 高職組(含五專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. 大專組(含五專 4-5 年級及研究所) (申請人務必勾選)
	學制科系	三年制	年級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 系(科) ( 年 月入學)		
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是否享有公費待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未領受公費待遇或其他政府獎學金				前學期成績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已滿 6 個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本縣未滿 6 個月				學業 (智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連絡電話(日): 連絡電話(夜): 手機號碼: Email: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職業	子女數、排行	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
	父:		家中子女 人			
	母:		申請人排行第 位			
繳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獎學金申請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績單。 清寒證明種類：二擇一即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，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				學校審查意見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
學校承辦人	核章					
	聯絡電話:					
校長	核章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
附註：

校印

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，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
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，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
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